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0627155A號  
附件：計畫圖（比例尺三千分之一）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仁德都市計畫（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）」案自  
108年6月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5月2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08276號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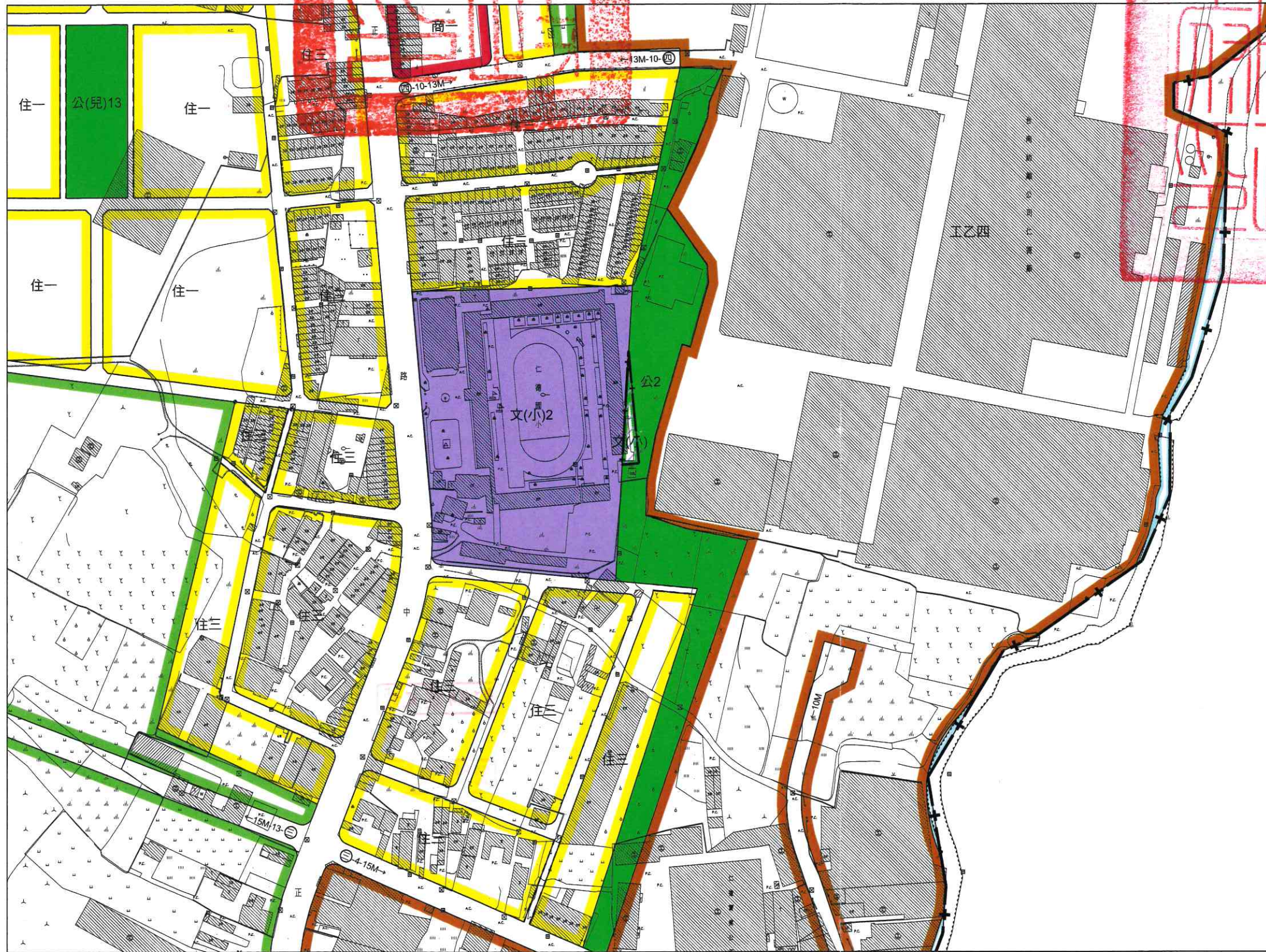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(部分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)案計畫圖



0 20 50 100M  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 單位：公尺

## 圖例
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三 第三種住宅區
-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
- 工乙 乙種工業區
- 農 農業區
- 河 河川區
- 文(小) 學校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(兒) 公園用地(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)
- — — 人行步道用地
- — — 道路用地
- + — 計畫範圍

## 變更圖例

- 文(小) 變更公園用地為文小用地

註：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

業務承辦人員	曹工程師葉文龍
業務單位主管	都市規劃科 科長 鄭伊峻



陳威傑